

# 太原市商务局文件

并商建发[2026]19号

## 太原市商务局 关于修订《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市直相关部门,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:

根据工作需要,现对《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作如下修订: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(一)第二章第五条(一)3修改为“与市级共同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,并出具相关意见。”

(二)第三章第六条(一)申报项目条件1修改为“项目建设地应位于太原市行政区域内。项目建设期限为2025年-2027年(2024年1月以后开工、2025年1月至2027年6月期

间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项目不在支持范围内)。”

(三)第五章第十二条(二)1 修改为“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验收材料进行审核,对验收材料不符合要求、内容不齐全的,可直接予以退回,材料符合要求、内容齐全的,上报市商务局。”

(四)第五章第十二条(三)1 修改为“市商务局会同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验收工作,包括资料审核、现场查验、项目审计等环节,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。市县两级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。”

## 二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,请继续遵照执行。

